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的要求，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款	监事长 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 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 提议程序 第一款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 监事长 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 监事会主席 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 提议程序 第二款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 监事长 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 监事会主席 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 监事长 召集和主持； 监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第一款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经 监事长 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经 监事会主席 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 (五)会议审议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 (五)会议审议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长 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主席 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 保存 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 监事长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 监事会主席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除上述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